关于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个人养老金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2年11月16日起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部分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Y类基金份额，是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基金法律文件及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Y类份额基金代码
1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07231	017302

二、本基金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和托管费

本基金对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进行五折优惠，优惠后如下。

管理费率/年		托管费率/年	
优惠前	优惠后	优惠前	优惠后
0.90%	0.45%	0.15%	0.075%

未来如对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适用的费率折扣进行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90%，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年费率为0.45%。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托管费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0.15%，Y类基金份额托管费年费率为0.075%。

2、销售服务费

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四、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事宜安排将另行公告。

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并且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2年11月16日起生效。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根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的修改和更新。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的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6日

附件：

《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七、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赎回业务。（如某投资人于2039年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则不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可随时赎回）。	七、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赎回业务。（如某投资人于2039年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则不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可随时赎回）。
	十一、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7、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暂行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22年11月4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5、最短持有期限：指目标日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为3年的锁定持有期限。对于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取得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连续计算，即自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成立之日起（含该日，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或申购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37、最短持有期限：指目标日期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为3年的锁定持有期限。对于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取得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连续计算，即自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成立之日起（含该日，对于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或申购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确认日起（含该日，对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对于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3年后的年度对日（含该日）的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51、A类基金份额：指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
		52、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
	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净值信息。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是根据《暂行规定》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基金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履行适当程序，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目标日期前，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自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成立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目标日期前，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目标日期前，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开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的开始时间。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投资人仅可在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届满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自国泰民安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成立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目标日期前，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申请赎回。 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另行规定，详见届时相关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赎回业务。（如某投资人于2039年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则不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可随时赎回）。	5、目标日期前，本基金设置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目标日期后，自目标日期的次一工作日起，本基金转换为普通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并更名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始办理赎回业务之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均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赎回业务。（如某投资人于2039年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在本基金转换为国泰民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后，则不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可随时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T+2日计算，并在T+3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新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办理Y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法定代表人：邱军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增加或减少份额类别，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一、召开事由 2、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并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基金份额净值是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3、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9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管理费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为0.90%。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管理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中扣除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部分的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所持有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托管费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各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各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财产中所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本基金托管费年费率为0.15%。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适用的托管费率进行一定的优惠，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五）临时报告	（五）临时报告
	15、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5、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19、本基金某一类或多类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注：基金合同内容摘要相应调整。

关于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1月17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0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2年11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双利债券A	国泰双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019	02002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自2022年11月17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进行限制。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000.00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000.00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关于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861）自2022年11月17日起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届时投资者可通过东吴证券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861	国泰中证环保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7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tny.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2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 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洪先生

副总经理：杨平先生

财务总监：刘好女士

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tny.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86)028-86098649

邮箱：zqb@ctny.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8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被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近日获悉，控股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刘体斌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

刘体斌同时兼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除刘体斌外公司其他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业务流程，日常经营管理由公司高管团队负责，公司高管团队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也将采取相应履职衔接安排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留置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131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庆安路2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

6、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股东37人，代表股份274,764,6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15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72,437,3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89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2,327,3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5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范瑞祥和邓锦欣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和注册地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711,0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5%；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9,235,3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70%；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646,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9,170,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4%；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274,646,1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9%；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3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9,170,4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954%；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 3属于特别决议，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南天明律师事务所范瑞祥和邓锦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基金）协商一致，联泰基金自2022年11月18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下列基金相关份额，并同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80
2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9
3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9101
4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2
5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1712
6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2
7	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203 C类001204
8	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405 C类001406
9	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62 C类001863
10	东方红汇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701 C类002702
11	东方红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51 C类002652
12	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945 C类001946
13	东方红稳添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650 C类013168
14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668 B类003669

二、业务办理

自2022年11月18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联泰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无级差。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四、重要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具体时间、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基金的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关于相关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

3、关于相关基金开放或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限制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以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2年11月17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自同日起参与其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A类）、009274（C类）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参与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华西证券活动公告为准。各基金原相关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上述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费率情况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有变动，请以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西证券

客服热线：95584；网址：www.hx168.com.cn。

2、融通基金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网址：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